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種 別</td><td>一般建築</td><td>公共及高層建築</td><td>特殊建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建 築 物 類 別</td><td>簡易倉庫、普通工廠、四層以下集合住宅、店舖、教室、宿舍、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</td><td>禮堂、體育館、百貨公司、市場、運動場、冷凍庫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五樓以上辦公大樓、公寓、祠堂公館、電視電台、遊樂場、兒童樂園、郵局、電訊局、餐廳、一般旅館、診所、浴場、攝影棚、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</td><td>高級住宅別墅、紀念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觀光飯店、綜合醫院、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酬金百分率</td><td>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</td><td>6.5%
至
9.0%</td><td>7.0%
至
9.0%</td><td>8.0%
至
9.0%</td></tr>
<tr><td>總工程費新台幣超過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</td><td>5.5%
至
9.0%</td><td>6.0%
至
9.0%</td><td>7.0%
至
9.0%</td></tr>
<tr><td>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分</td><td>5.0%
至
9.0%</td><td>5.5%
至
9.0%</td><td>6.5%
至
9.0%</td></tr>
<tr><td>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</td><td>4.5%
至
9.0%</td><td>5.0%
至
9.0%</td><td>6.0%
至
9.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附註:
1.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市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緩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結構、綠建築、智慧建築、水電及建築設備。
2.本標準未列之服務項目，依建築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。
3.「開放空間」及需經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審議之工程，其設計費按目前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比率相加除以 2 收取之。
4.需經「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」審議之工程，其設計費除依附註 3 之標準上下限比率相加除以 2 收取外，其建築規劃費用，另按工程造價 2%收取之，由實施者於各期都市更新報告書掛號前繳交，並依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之規定撥付酬金。
5.其他服務項目。</td></tr>
</table>